

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王峙懿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61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廠之「愛尼乳膏UERALY CREAM（衛署藥製字第037655號）」（批號：F1184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8月24日FDA風字第10400376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貴廠擬註銷旨揭藥品之許可證，故主動回收所有效期內之市售產品（批號：F1184），請貴廠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定之期限內，完成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，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
（二）請貴廠確實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通知本局會同進行銷燬相關事宜，並於104年9月11日前檢送回收完成報告書（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且含銷燬過程錄影檔及銷燬照片）等相關資料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。

（三）旨揭回收批號藥品倘欲進行後續處置（例如銷燬、改製、退運），應經通知本局會同進行。

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



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另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醫療機構及藥局應立即下架並配合回收作業之執行；經銷藥商應配合下架回收，並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